



2 027 7557 7

貫徹婚姻法運動的 重要文件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一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工作的補充指示……………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貫徹婚姻法宣傳提綱……………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三

貫徹婚姻法是當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重要的

政治任務……………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劉景範三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廣播詞）

*

大力準備開展貫徹婚姻法的群眾運動……………三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公佈以來，全國各地執行婚姻法已有不少的成績。但各地發展是不平衡的。許多地區的領導機關認真向群眾宣傳了婚姻法，正確地處理了婚姻糾紛，群眾覺悟就大大提高，基本上摧毀了封建主義婚姻制度，樹立了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出現了許多互敬互愛、勤勞生產的模範夫婦和民主團結的模範家庭，在各種政治活動和經濟建設事業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至今還有大部地區，由於領導機關和幹部對婚姻法缺乏正確全面的了解，因而也不能嚴肅地、正確地宣傳婚姻法與處理婚姻糾紛，甚至有些幹部對執行婚姻法採取抗拒的態度，支持舊的封建惡習，干涉婚姻自由。以致在這些地區包辦買賣婚姻還很流行，婦女繼續受壓迫、受虐待，甚至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殺或被殺的現象依然不斷發生。死者多係青壯年，而且大部分是婦女。這不僅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利和婚姻自由，而且影響了人民內部的團結，影響了國家的生產建設和社會秩序。這種嚴重的情形是絕對不能容忍的。現在，農村中的土地改革及城市中廠礦中的民主改革業已在全國基本完成，我們已有可能而且必須在勝利的反封建的群眾運動的基礎之上，在

全國範圍內（少數民族地區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除外），開展一個大規模的宣傳婚姻法和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群眾運動，根本摧毀包辦強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樹立男女權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從而建立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新式家庭，以增強國家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的力量。爲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婚姻制度的改革，雖是一種反封建的民主改革，但它不同於農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社會改革。因爲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內部的思想鬥爭，是以先進的思想反對落後的思想——封建思想，從人們思想中清除舊社會遺留下來的關於婚姻問題方面的封建意識，這就需要有長期的、細緻的、耐心的工作，而不能採取粗暴急躁的態度與階級鬥爭的方法，想在一次運動中就完全解決問題。因此，一方面需要展開一個大張旗鼓的群眾性的宣傳婚姻法及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運動，使廣大人民群眾和幹部與封建思想劃清界限，把幾千年的封建婚姻制度根本摧毀，正確地實行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但另一方面在運動中又必須堅持教育的方針。對於大量的既成的包辦買賣婚姻及因婚姻不自由而造成的家庭不和睦現象，基本上應採取批評教育、提高覺悟、改善與鞏固夫婦關係的辦法；對極少數嚴重違反婚姻法，夫婦關係十分惡劣，確實無法繼續維持的，應該准許離婚，但必須經過認真的調解說服工作，以取得廣大群眾的同情；對於一般干涉婚姻自由和違反婚姻法行爲但未造成嚴重惡果的幹部或群眾，經過深刻的揭發、批判和教育，只要他決心改正錯誤，不必再予以處分；對於極少數虐待、殺害婦女以及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嚴重惡果致民憤很

大的嚴重犯罪分子，則須按法律予以應得的懲處。爲了集中力量摧垮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絕不要把問題擴大到一般的男女關係和家庭關係方面去，以免把運動搞亂。

二、既然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內部的思想鬥爭，那末，貫徹婚姻法的首要工作就必須是在廣大幹部和群眾中進行宣傳教育，樹立對婚姻法的正確認識，在思想上劃清封建主義婚姻制度與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界限。由於封建社會遺留下來的封建思想給予人們的影響，並不能隨着封建的政治制度和封建的經濟基礎的消滅而同時消滅，所以在群眾和幹部中，現時都還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重男輕女的封建殘餘思想，及由此而產生的對婚姻法的各種不正確的認識。他們錯誤地認爲「婚姻法是婦女法，是女人壓迫男人的」，「婚姻法是離婚法」等。許多幹部在這種錯誤思想支配下，對於爭取婚姻自由的婦女漠不關心；對於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殺被殺的現象熟視無睹。甚至有些司法機關和區、鄉（村）幹部干涉婚姻自由，支持落後思想與封建惡習，對爭取婚姻自由者亂加罪名。因此，要貫徹婚姻法，必須在廣大群眾中，首先在幹部中廣泛深入地宣傳婚姻法，使他們正確地認識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是要在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基礎之上，建立民主和睦、團結幸福的家庭，它能夠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有利於國家的生產建設，有利於後代子孫的身心健康。在宣傳教育中，必須從上到下、從幹部到群眾進行一系列的思想批判，針對一些違反婚姻法的具體事實和關於婚姻問題方面的封建殘餘思想的種種表現加以具體分析，以求在思想上認清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階級實質及其對社會對人民的危害性，從思想上打下貫徹婚姻法的強

固基礎。

三、全國各地，除少數民族地區及尙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外，無論城市或鄉村，均應以一九五三年三月作爲宣傳貫徹婚姻法的運動月。在這個月內，必須充分發動男女群眾，特別是婦女群眾，展開一個聲勢浩大、規模壯闊的群眾運動，務使婚姻法家喻戶曉，深入人心，發生移風易俗的偉大作用。爲此，各地應動員一切宣傳力量，利用各種方式，在一切工廠、農村、機關、學校和街道，掀起宣傳婚姻法的熱潮。在宣傳工作中，應注意表揚執行婚姻法的模範事蹟和人物，揭發與批判違反婚姻法的思想和行爲。結合貫徹婚姻法的宣傳，召開以村莊、街道或家庭爲單位的會議。檢查執行婚姻法的情況，亦可在必要的地方和必要的家庭中，發動訂立保證執行婚姻法的公約和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家庭公約。爲了推進運動，應以縣爲單位，在封建婚姻制度遺毒嚴重的地區，選擇典型的虐待婦女或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嚴重惡果致民憤很大的犯罪分子，經過充分準備，組織人民法庭，召開公審大會，當衆依法判罪。但死刑必須先報中央及大行政區批准。同時，要選擇一些過去判錯了的婚姻案件予以改判。

四、在貫徹婚姻法運動中，要深入進行愛護革命軍人及其家屬的教育，切實幫助軍屬與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軍人解決困難，建立家務，提高軍屬政治地位；並對軍屬進行軍屬光榮的愛國主義教育，表揚軍屬支援前綫、和睦家庭、勞動生產等模範事蹟。處理革命軍人的婚姻案件時，必須遵照婚姻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處理革命軍人婚姻問題的法令認真辦理。對於不合上述

規定的婚姻事件應耐心進行說服教育，使之自覺遵守政府法令。不得藉口片面的保護婦女利益而影響對革命軍人的照顧。對於符合上述規定的婚姻事件，應嚴格遵照法定的手續辦理。

五、在廣大婦女爲爭取婚姻自由與封建的殘餘思想和惡習進行嚴重鬥爭的時候，必然有一些婦女在鬥爭中暫時要遇到生活上的困難和迫害，如果不予以暫時救濟，她們不僅生活無着，鬥爭氣餒，且有生命危險。因此，各地黨政機關和人民團體，都要負責給這些人以必要的保護、救濟和臨時安置，不得推卸責任。

六、本指示下達後，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立即組織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吸收各階層各界有關的代表人物參加，研討並製定開展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方案。並在這個委員會下，以監察、民政、司法部門及婦聯、青年團、工會幹部爲基礎，吸收有關部門的幹部參加，成立辦公室開始工作，積極組織力量，訓練幹部，收集典型事例，準備宣傳材料，進行典型試驗，吸取經驗，爲運動月進行充分的準備。各級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應密切上下級的聯系，切實執行請示報告制度，以便及時了解情況，指導運動。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保證這一運動有領導、有計劃、有組織地、健康地進行，使運動獲得預期的目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工作的補充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分別發出了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規定以一九五三年三月爲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在這個運動月中，要大張旗鼓地在全國範圍內（少數民族地區和土地改革尚未完成地區除外）開展一個宣傳婚姻法和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運動，以爲今後繼續貫徹婚姻法的工作造成良好的開端。現在三月就要到來，各級黨委必須根據這兩個指示，積極準備，同時督促各級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進行各項準備，以便堅決地正確地進行這個運動。

爲了準備這個運動月的工作，各地曾經進行了一些重點試驗。這些試驗的結果證明了以下兩點，即：一方面，全國各地對於婚姻法的宣傳和執行的情況是極不平衡的；在很多地方，不但是人民群眾，而且有不少的共產黨員和政府工作人員，由於沒有對他們進行認真的正確的宣傳教育和檢查，他們對於婚姻法和這次貫徹婚姻法的運動還很不了解或有很多誤解，甚至還有抗拒的情緒，而一經認真地正確地進行了宣傳教育和檢查之後，這些幹部和群眾的認識就有了顯著的改

變。由此可見，採取貫徹婚姻法運動月的辦法去展開婚姻法的宣傳和檢查婚姻法執行的情況，是完全必要的；對此採取消極和懷疑的態度，是完全錯誤的。但是在另一方面，又有一部分幹部對於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婚姻制度上的封建思想和封建習慣的力量估計不足，他們抱着急躁的情緒，企圖在短期內或一次運動中解決一切問題，並且錯誤地搬用「鬥爭會」、「坦白會」以至「戶戶調查」、「家家評比」、「劃分陣綫」、「家庭站隊」等辦法來解決問題，或者把貫徹婚姻法運動擴大到一般的男女關係和家庭關係方面去，從而引起了社會上的某些混亂，並有使運動脫離正確軌道和規定目標的危險。這也是錯誤的，必須加以防止和糾正的。

列寧說，一千百萬人的習慣的勢力乃是一種最可怕的勢力。「婚姻和家庭的問題是牽涉到每個家庭每個人的問題，在這方面的封建思想和封建習慣，是幾千年來根深蒂固地存在於人們思想意識中的一種東西。這是決不能在短期內採用粗暴的辦法去加以「消滅」的，而必須是在很長時間內不斷地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懲處極少數嚴重犯罪分子），才能逐步地加以清除。這次貫徹婚姻法運動月的目的，就是要普遍地進行這個宣傳教育工作，在婚姻問題上系統地批駁舊思想、舊制度和舊習慣，並且樹立新思想、新制度和新風氣的障地，使幹部和人民群眾在新舊婚姻制度問題上劃清思想界限。

爲了保證這個運動月的工作能夠有力地開展，又不致發生任何混亂現象起見，中共中央特作如下的補充指示：

一、在貫徹婚姻法運動月中，除對人民群眾中極少數因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婦女而致殺害人命、傷害人身的嚴重犯罪分子應主動地加以檢查處理外，對一般人民群眾應以進行婚姻法的宣傳爲限。關於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檢查，只限於在各級黨委及縣區鄉（村）幹部、縣以上各級法院和民政部門主管婚姻事務的人員中進行，而不要在一般人民群眾中去進行。爲使運動進行得有準備有步驟起見，各地工作人員一般地應首先學習婚姻法並檢查自己執行婚姻法情況，然後向人民群眾廣泛宣傳婚姻法，並檢查處理極少數嚴重犯罪分子。

二、上述幹部對於婚姻法的學習，在縣級和縣以上各級應詳細學習全文，並應在各機關分別進行；在區鄉（村）則應着重學習婚姻法的基本原則和婚姻法宣傳提綱（不日公佈），並應集中在區級機關，在縣級負責幹部指導下進行。上述幹部在學習後應就以下各項進行檢查：（一）對婚姻法過去是否學習過？是否了解？是否贊成？現在學習後是否了解？是否贊成？（二）過去在處理群眾有關婚姻和家庭問題時，是否正確地執行了婚姻法的規定？（三）是否干涉過別人的婚姻自由？（四）對於受迫害的婦女，有無見危不救、死了不問甚至參與迫害的行爲？在檢查中，對正確地執行了婚姻法的人員應加以表揚；對執行中犯了一般錯誤的，應加以批評和糾正；對堅持錯誤拒不改正的，應給以適當的行政處分；對於直接參與迫害婦女的嚴重犯罪分子，應交人民法院依法懲處。這種檢查限於以上所列各項，而不應牽入到這些幹部的個人婚姻問題和男女關係問題中去，以免混亂運動的目標，妨礙運動的正確開展。如果這些幹部在自己的婚姻問題上有違

反婚姻法規定者，也應同一般人民群眾一樣由人民法院依法處理，而不應由各級黨委和其他機關處理。除開上述幹部應該學習婚姻法並檢查其執行情況外，其他一般的機關、部隊和學校，在貫徹婚姻法運動月中也應當舉行關於婚姻法的報告。

三、向人民群眾進行婚姻法宣傳的主要方式，應當是由預先準備好的報告員或其他經過選擇訓練的工作人員向城鄉基層單位的全體居民或全體群眾作關於貫徹婚姻法問題的報告。這種報告會應採取便利群眾的分批召集的方式，不得強迫群眾到會。同時應組織黨的宣傳員和各個人民團體的積極分子作有領導的宣傳解釋工作，並動員牆報、黑板報、廣播筒、文化站、文化館、劇團、民間藝人、幻燈放映隊、電影放映隊、電影院、廣播台、報紙等加以配合。宣傳內容應着重下列各點：（一）說明舊婚姻制度的害處，新婚姻制度的好處，號召男女老少團結起來，自覺自動地擁護婚姻法。在批判舊婚姻制度時，一般地不要對當地群眾指名批評；但在宣傳新婚姻制度時，則可表揚婚姻自主、家庭和睦、生產積極、政治進步的模範人物。（二）說明實行婚姻法並不是要拆散由舊婚姻制度建立起來的家庭關係，並不是要提倡離婚，他們過去的婚姻即使不合婚姻法的規定，只要當事人不提出離婚的堅決要求，誰也不應當去干涉他們，強迫他們離婚。但是強調指出：不民主不和睦的家庭應當改善夫妻婆媳關係，使之成為民主和睦的家庭；對於極少數夫婦關係十分惡劣、經過調解仍無法繼續維持者，應准予離婚。人民群眾中如有要求調解家庭關係者，工作組和幹部應盡力幫助，改善他們的關係；其中如有應由人民法院處理的案件，都應在

當事人要求之下依法到人民法院去處理，而不要由工作組或其他幹部代替法院去處理。（三）嚴格禁止殺害或傷害婦女。婦女無論已婚未婚，無論與丈夫、公婆是否互相滿意，無論是否要求離婚，無論有甚麼缺點，她們的生命和身體都必須一律受到保護，絕對不許任何人加以殺害或傷害。誰要是殺害和傷害婦女，誰就是犯了法，就一定受到政府的懲辦。誰殺了人就要抵命。（四）號召幹部和人民群眾敬愛現役革命軍人和退役革命殘廢軍人，保護他們的婚姻和家庭，反對任何人加以破壞。其他關於婚姻和家庭關係的複雜問題，不要在運動月中隨便宣傳，不要隨便作不正確不負責的解答。

四、全體共產黨員必須是宣傳婚姻法和黨的婚姻政策的積極分子。黨員在有關婚姻問題的一切宣傳中、日常言論中以及處理群眾婚姻問題的實際工作中，必須遵守婚姻法的原則和規定，不得違反或歪曲。中央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中，對於這一點已有明確指示。但三年來還有不少黨員違背中央的指示，不但向群眾積極地正確地宣傳婚姻法，對反對婚姻法的錯誤意見不加批判，而且自己也常常在言論上和行動上違背黨的指示和國家法令去維護封建的婚姻制度。這是完全不能容許的，違背黨章和黨的紀律的。今後如有黨員再採取這種錯誤態度，必須受到紀律的處分。

五、人民群眾和幹部中的婚姻案件，應當按照正常的法律手續，由區人民政府或縣、市人民法院加以處理。各級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及其工作組、各級民主婦聯和其他人民團體的工作幹

部、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應當支持受到嚴重迫害的婦女，幫助她們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區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法院對於要求婚姻自由的申訴以及關於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婦女的控告應立即認真地處理，絕不容許採取任何放任拖延的官僚主義態度。爲了保證在運動月中及以後各級人民法院能够正確地迅速地處理婚姻案件，保證區鄉人民政府能够正確地辦理婚姻登記，上級黨委和人民政府必須立即抽調和訓練一批觀點正確的幹部來擔任婚姻問題的審判工作和婚姻登記工作，或將現有人員加以訓練，使其完全了解婚姻法並能忠實而正確地加以執行。對於那些經過教育以後仍然不能正確地執行任務的人員，應加以撤換。

六、貫徹婚姻法牽涉的範圍極廣，問題極複雜，因此各級黨委必須抓緊對這次運動的領導，特別要和鄉村密切聯系，如發現混亂和偏向，必須隨時克服，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運動的進行。在人力不足的地方，寧可經過上級同意暫時縮小對群眾宣傳的範圍，以求取得經驗，逐步推廣，而不要聽任急躁冒險傾向自流發展。某些地方在三月間如因運動進行得不好而中途停止或縮小範圍或沒有完成，應在三月以後繼續進行。在貫徹婚姻法運動月過去以後，各級黨委應定出切實辦法，保證把貫徹婚姻法工作當作今後的一項經常工作。

貫徹婚姻法宣傳提綱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

一 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什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婚姻法第一條和第二條所規定的內容：「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一）婚姻法的第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廢除包辦強迫婚姻，實行男女婚姻自由。在舊社會裏，青年男女的婚姻大事，是受父母包辦或強迫的，因而不是自由的。現在再不應實行這樣的封建老規矩了。現在要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新規矩，就是「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這就是說：應該讓子女自己去決定他們自己的婚姻大事，讓他們自由選擇自己所中意的對象，並根據雙方自願由雙方自己到政府去登記申請結婚。當然，青年男女結婚可以而且應該徵求父母的意見，也可以徵求其他的人的意見。父母給子女介紹結婚對象，也是可以的。但子女如不同意這個對象，完全可以拒絕父母之命，而子女自己中意的對

象，父母如不同意，子女也完全可以不聽父母之命而自行結婚。照一般道理講，父母當然願意替自己子女找到合意的對象，但父母的見解、性情與動機和子女不一定相同，父母認為好的，子女不一定合意，所以，婚姻應由子女自己作主，而不應由父母作主，這是完全合理的、應該的。

所謂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和離婚自由兩方面。缺乏任何一面就不能實現真正的婚姻自由。結婚自由是主要的，因為只有實行了結婚自由，只有結婚的雙方都是出於完全自願，才能組成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家庭，也才能避免或減少中途離婚的現象。所以，有些人把婚姻法叫做「離婚法」是完全錯誤的。但同時，離婚自由也必須得到切實的保障，因為只有保障了離婚自由，才能使男女雙方真正平等對待，互敬互愛，和睦團結。凡是一方受到他方虐待，或感情極端惡化，再也不能共同生活下去的時候，是應該准許離婚的。這種離婚是正當的，並不是可恥的和不道德的事。特別是要求離婚的婦女，她們因為婚姻被包辦、強迫與婚後被打罵虐待而迫不得已提出離婚要求，這種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強迫她們繼續過痛苦的家庭生活才是不合情又不合理的。那種什麼「好女不嫁二夫」、「好女不離婚，離婚不正經」等等封建老話，是毫無道理的。當然，婚姻法保護正當的離婚自由，也反對輕率的離婚，所以婚姻法規定一方要求離婚時，得由區人民政府首先進行調解，調解無效時再轉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而縣或市人民法院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再行判決，有正當理由，確實不能繼續夫妻關係的，應准許離婚，否則也可以不准離婚。離婚後，雙方自願恢復結婚時，政府也不加限制，准許登記恢復婚姻關係。

(二) 婚姻法的第二個基本原則，就是廢除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封建婚姻制度，實行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在舊社會裏，婦女在家庭中得不到平等待遇，所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種封建規矩就是壓迫婦女，不把婦女當作平等的人看待。婦女受了這種「男權」的支配，不被當作平等的人看待，婦女就常常被當做貨物一樣買賣，被當做牛馬一樣使喚，並且常常被打罵，甚至身體被傷害，生命被殺害。正是因為這樣，有錢人三妻四妾，窮苦人討不起老婆，十七八歲姑娘嫁給十二三歲兒童，在家庭裏媳婦受到翁姑和丈夫的種種虐待，這些不合理的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就產生了出來。而且到了這種地步也沒有離婚自由，因此，舊社會的婚姻常常使男女雙方，特別使婦女痛苦一輩子，不能解脫。現在再不應實行這樣的封建老規矩了。現在要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新規矩，就是要把婦女當作平等的人看待，實行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的制度，並且允許離婚自由，以保證這種制度的實行。什麼是男女權利平等呢？這就是：

第一，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二，夫妻要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共同負起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的責任。

第三，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四，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和處理權。

第五，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六，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承認男女權利平等，就是承認婦女在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有與男子同等的才能和貢獻，那種認為女子應比男子低一等的看法是錯誤的。

（三）婚姻法的第三個基本原則，就是廢除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實行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在舊社會裏，父母不把子女當作社會未來的成員看待，而把他們當作私有物，父母可以任意處置。他們的利益是受到漠視的。許多子女受到虐待或遺棄，父母可以任意溺死或拋棄嬰兒（尤其是女嬰）非婚生（私生）子女或前夫、前妻所生的子女往往受到歧視和虐待，養子養女也往往受到歧視和虐待。現在再不應實行這樣的封建老規矩了。現在要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新規矩，這就是要保護子女的利益，要保護新社會的後一代：第一、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不得虐待或遺棄，嚴禁溺嬰等犯罪行為；第二、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第三、夫對其妻所撫養和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其夫所撫養和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第四、養子養女也和親生子女有同等權利，不得虐待或歧視；第五、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財產的權利；第六、父母和子女的血親關係不因離婚而消滅，離婚後父母對其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如子女由女方撫養，男方應負擔必需生活費的全部或一部。實行了這些辦法，就能使我們的後代受到國家的保護而很好地成長起來。

除保護子女的利益以外，婚姻法還規定要保護婦女的合法利益，這是因為人民政府雖然在法